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HX-2025-01

招标人：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	3
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	32
第四章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附件	40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第六章评标办法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X-2025-01

项目名称：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第一包：24.5 万元；第二包：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要：

序号	包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一包	切包一体机	21	台	/
		指纹电剪	21	台	/
		激光切割雕刻机	2	台	/
		琴式吸风烫台	10	台	/
2	第二包	带刀平缝机	14	台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须提供跟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书。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报名时携带资料及要求：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资料（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原件带至报名现场核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 PDF 格式以光盘封装），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21 号

联系人：陶弘邦

电话：19809337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

电话：18993325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静

电话：18993325625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21 号 联系人：陶弘邦 电话：19809337385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园 9 号楼 504 室 项目联系人：苏静 电话：18993325625
3	项目名称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GSHX-2025-01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设备采购
7	最高限价	第一包：24.5 万元；第二包：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法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须提供跟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书。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诉讼或仲裁情况（格式见附件）

13	商务部分	8、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担任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
14	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2、投标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3、售后服务及计划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自拟）； 4、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15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18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获取地点：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 电话：18993325625 售价：200 元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纸质版文件一正一副密封提交）和电子版(要求 PDF 格式以光盘封装)，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2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31	是否允许转包	不允许
32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所说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相应条款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二、总则

2.1 定义

2.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

库[2013]189号)。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17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采购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 （8）商务响应说明书；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响应说明书；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投标单位黑名单。

5.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2.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内容, 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开标结束；
- （6）资格审查；
- （7）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
-

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包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一包	切包一体机	21	台	/
		指纹电剪	21	台	/
		激光切割雕刻机	2	台	/
		琴式吸风烫台	10	台	/
2	第二包	带刀平缝机	5	台	/

二、投标参数

序号	包段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1	第一包	切包一体机	1. 电脑直驱切包一体； 2. 薄料、中厚料服装加工，尤其擅长解决羽绒服、双面呢等超薄面料的包边问题； 3. 半自动/全自动（含自动剪线、自动切换线头功能）	/
		指纹电剪	1. 布料裁剪用指纹电剪，具备指纹密码锁功能； 2. 功率：1600W； 3. 转速：1600-4200/min；	/
		激光切割雕刻机	1. 加工面积：1400*1000mm 2. 额定电压：220V 3. 激光器：Co2 激光发生器 4. 激光器功率：150W 5. 传动方式：步进电机+同步带 6. 最大切割速度：500mm/s 7. 重复定位精度：0.01mm	/

		琴式吸风烫台	1. 台面规格：390X1200mm 2. 电机功率：550W 3. 吸风压强：<-150Pa 4. 台面电热功率：1300W 5. 模头电热功率：350W 6. 转速：2800r/min	/
2	第二包	带刀平缝机	1. 缝制速度：3000-4000 针/分钟； 2. 针距调节范围：2.0mm-5.0mm 之间； 3. 功率：250-370； 4. DBx1 (17#-18#)； 5. 压脚高度：5-9mm； 6. 半自动/全自动（含自动剪线、自动切换线头功能）	/

三、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 售后服务的要求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5、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单位：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需方）：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大写）： <u>元整</u> 总计：元						含 13%增值税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元整（大写） 元（小写）（含 13%增值税）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验。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

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四、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到货，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21 号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五、包装及验收

产品应为合格产品，甲方在指定的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六、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甲方运行使用 1 个月（不少于 1 个月）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

(2) 待设备验收合格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不低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硬件维修、远程支持、热线支持、应用恢复，以及获得升级的标准模块等。

2.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免费提供一名维修人员，进驻甲方提供为期至少 3 个月的驻厂维修服务。（设备采购合同总价超过 20 万元的增加该条款）

3. 质保期内，如因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超过 10（不少于 10 日）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对于短期内（5 日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若在 30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6.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驻厂维修期满后，要求乙方派遣驻地维修人员为甲方提供软件及设备维护服务，乙方维修人员必须保证每周至少 1 次进入甲方场地进行日常维护指导，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8. 双方协商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乙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甲方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甲方的负担。

9. 人员培训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讲解、使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

(2). 乙方须依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培训必须达到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对设备及系统熟知熟用的程度,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在培训过程中要求更换不合格、或授课效果明显达不到培训标准或目标的乙方培训人员。

10.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中所用软件与第三方系统兼容的端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累计, 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进行核验且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 2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裁决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所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非招标的除外）。

甲方（需方）：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市中山支行 开户账户：2708065509200007512 税务登记证号：9162080022587135X9 电话：0933-5931290 签订日期：	乙方（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电话： 签订日期：
--	--

第五章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至验收交付所需要的时间，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单价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金 额		小写：	大写：
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运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3、此项目分项报价部分供应商需根据一下 4 个服务阶段分别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须提供跟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书。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2025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九）“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货物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包含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	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	资格证书	须提供跟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书。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

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4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可以调整价格报价；
5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6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5.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a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1 详细评审标准：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部分占 6 分；技术部分占 64 分。满分 100 分。

详细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基准值公式：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扣分公式：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6 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具有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都提供厂家授权并且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2分，提供部分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4分)	产品保证 (4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45分。 1. “※”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所有“※”项全满足者得25分，一项不满足者扣2.5分。 2. 一般性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满分20分。 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运输、保管保障方案、生产工艺、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对比综合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较符合项目要求，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与本项目符合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供货准备措施、运输过程、安装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3. 方案不完整者不得分。
	供货进度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送时间规划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3. 方案不完整者不得分。
	验收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指导方案、验收标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3. 方案不完整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课程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3. 方案不完整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备注：以上评分项中全面完整是指各方案涵盖了其全部内容；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具备有效性和实用性；可行性是指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